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
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鑒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2008年6月27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了上文(a)段的批准，其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1月23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之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8年12月8日

附註：

- (A) 凡於2008年12月17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載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登記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09年1月2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C)。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 (D)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